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8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加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青岛天目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目山”）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的额度为壹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同时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家岭集团”）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金家岭集团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综合考虑青岛天目山业务发展需要后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青岛天目山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其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刘加勇、于鸿坚、党国峻、黄俊德回避了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审计服务收费预计 80 万元，与 2023 年度基本持平。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博亚时代中心 1803 室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